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將所收到任何有關賠償請求或"訴訟"之訴狀、通知、傳票或法律文件之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二) 授權本公司取得各項紀錄及相關資訊。
- (三) 就該賠償請求或"訴訟"案件配合本公司為相關之調查、和解或抗辯。
- (四) 對於本公司應負責賠償之"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發生時，若另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存在，被保險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時，應協助本公司向該第三人行使各項權利。
- (五) 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承諾任何賠款、承擔任何責任或負擔任何費用。但被保險人為自己支出之費用及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六)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財損	死亡或體傷
出險通知單（依本公司之表格）	◎	◎
受請求賠償之相關文件。	◎	◎
出險時事故原因照片	◎	◎
修理費用估價單	◎	
修復施工照片、修復完成照片	◎	
醫療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
受損財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	
請求權人之費用單據及損失證明	◎	◎
律師費用或訴訟費用單據	◎	◎
死亡證明書		◎
失能診斷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請求權人之身分證影本、個資同意書	◎	◎
付款憑證（發票、支票或匯款單）	◎	◎
和解書正本或法院判決書	◎	◎
賠款電匯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賠款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